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48 successful bidder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48 successful bidders for the IPO (continued).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最终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48 successful bidders for the IPO (continued).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4,000万股... 发行价格21.6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41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4308倍,高于100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197.21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9,323,540.7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49个;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7,080,133.7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0年2月14日(T+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神工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90股,包销金额为396,344.30元...

2020年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告的发行情况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1,500万股... 发行价格15.0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创业板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6.6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于2020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聚杰微纤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2020年2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1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中华新材、延江股份,开润股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为44.47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5日)收盘价(含当日)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Lists 5 comparable companies.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5日 本次发行价格15.07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7日和2020年2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与价值蕴含的可能性,如破股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2,591.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7元/股,发行新股2,487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9.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87.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1.7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承诺,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2,591.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7元/股,发行新股2,487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9.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887.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1.7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承诺,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